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九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特别提示

1、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傲农投资、吴有林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傲农投资、吴有林的认购数量分别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7%和3%（均含本数）。

除傲农投资、吴有林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及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除傲农投资、吴有林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投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傲农投资、吴有林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43,603.70万股的20%，即不超过8,720.74万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9,000万元。其中，傲农投资、吴有林的认购数量分别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7%和3%（均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傲农投资、吴有林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和严谨的技术可行性分析，该投资决策是基于目前的产业政策、技术条件、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内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做出的，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仍然存在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投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发行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傲农生物、公司、发行人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傲农投资	指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预案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Aonong Biological Technology Group In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42,598.00万元（注）
法定代表人	吴有林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6日
上市时间	2017年9月26日
股票简称	傲农生物
股票代码	603363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邮政编码	361008
联系电话	0592-2596536
联系电话	0592-5362538
公司传真	0592-5362538
公司网址	http://www.aonong.com.cn
电子信箱	anzq@aonong.com.cn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液能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兽药和兽医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动物营养保健品的技术开发；畜禽育种、饲养技术的开发；畜牧；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的销售；粮食的收购及销售；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农业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互联网信息服务；对食品业、农业、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公司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19年3月1日，发行人已完成向33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5.70万股，授予价格为4.85元/股，募集资金4,877.65万元，其中新增人民币1,005.70万股，资本公积83,871.95万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43,603.70万元。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

中国是农业大国，畜牧业是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发展畜牧业对保障国家食品安全、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自2004年开始，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十五年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了“三农”问题在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国家政策一直重点支持和鼓励建立规模化、集约化和产业化的现代畜牧产业链，改变我国农牧产业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

国家高度重视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生猪养殖行业发展的政策，对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生猪供应、提高养殖水平、促进产业升级起到重要而积极的作用，并使得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科技含量和行业规范程度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国家补贴政策、生猪产业链运作机制不断完善，帮助生猪养殖行业健康稳步发展。

2、集约化、标准化、现代化的生猪养殖模式是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是全球范围内的生猪养殖大国。目前我国的生猪饲养在规模特征上体现为中小规模养殖比例仍然较大，规模化养殖程度比较低。而中小规模养殖模式由于在设施条件、技术积累等因素方面存在局限性，导致无论在养殖成本、养殖效率以及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能力方面均不具备优势。相应地，规模化养殖则在原材料采购、标准化生产、系统技术集成应用、生产成绩、人均效率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优势明显，且能够长期、较稳定地为社会提供安全的畜禽产品，有利于食品安全的监控，提高我国畜禽产品的质量，符合社会和行业发展的需求。

综上所述，规模化、标准化养殖企业在资金、技术、质量管理等多个方面具有较大的比较优势，所形成的集约化、标准化、现代化的养殖模式是行业发展的明显趋势。

3、以生猪养殖为代表的现代畜牧业市场前景良好

我国是全球猪肉消费第一大国，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副食品，猪肉消费长期占肉类消费比重60%以上。2008年至2018年，我国肉类总产量从7,371万吨增长至8,517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45%。其中，2018年我国猪肉产量为5,404万吨，占肉类总产量比重为63.45%。

单位:万吨

年份	猪肉	牛肉	羊肉	其他	肉类总产量
2008	4,682	618	393	1,678	7,371
2009	4,933	626	399	1,748	7,707
2010	5,138	629	406	1,820	7,994
2011	5,132	611	398	1,883	8,023
2012	5,444	615	405	2,008	8,471
2013	5,619	613	410	1,991	8,633
2014	5,821	616	428	1,954	8,818
2015	5,645	617	440	2,047	8,750
2016	5,425	617	460	2,126	8,628
2017	5,452	635	471	2,097	8,654
2018	5,404	644	475	1,994	8,51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资讯

生猪生产是我国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是城乡居民的重要食品。发展生猪生产，对保障市场供应、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受环保政策趋严及部分散养户退出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我国生猪及能繁母猪存栏数量自2014年以来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特别是自2018年8月份非洲猪瘟持续蔓延以来，生猪和能繁母猪的存栏同比降幅逐月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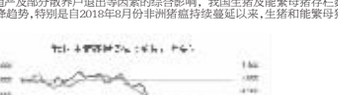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在能调减影响，2019年3月全国猪肉批发市场均价环比上涨63%，同比上涨27.6%；生猪集贸市场均价环比上涨14.3%，同比上涨20.5%。因此在短期内，受非洲猪瘟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我国的能繁母猪存栏量将处于较低的水平，生猪的补栏速度将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同时，随着生猪出栏量的进一步下降，猪肉价格将出现阶段性的快速上涨。

因此，从短期来看，生猪市场的供需现状将为生猪养殖产业链提供良好的盈利空间。长期来看，居民饮食消费的提升为以生猪养殖产业链为代表的现代畜牧业的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集约种生产和养殖为一体的产业化养殖模式，在养殖成本、疫情防治以及融资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以市场化为导向的产业化集中饲养将成为生猪供应的主要来源。

4、公司业务协同发展，适应行业内大型企业产业链不断延伸的趋势

畜牧业产业链较长，上游连接着玉米、大豆等作物种植业，自身包含饲料加工、疫苗兽药、畜禽养殖等子行业，下游连接着农副食品加工行业。随着畜牧业行业企业规模的扩大，大型企业逐步在饲料原料、饲料加工、疫苗兽药、畜禽养殖、屠宰及食品加工领域等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进行延伸，纵深发展打造全产业链农牧企业，建立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趋势下，大型企业的细分行业属性逐步弱化，综合产品和服务提供能力增强，行业竞争与合作在产业链全方位展开。

公司业务具备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势。公司是以猪饲料业务起步创业，一直专注于提升生猪产业链价值，重点打造为生猪养殖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通过饲料、生猪养殖、兽药动保、原料贸易、猪场信息化管理等业务共同发展，目前已形成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能够充分利用各业务板块协同作用提升养殖业务价值。公司通过产业链业务的一体化管理，充分整合上下游的优势资源，不仅能对原料品质进行更有效的把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优质，还能有效的控制饲料和养殖成本。通过产业链协同，公司还具备将来在猪肉食品安全溯源体系上对接终端消费者的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当前发展背景下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自2011年成立创业并发展至今，饲料生产销售规模已跻身百万吨行列，产品已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的生猪养殖业务从2014年起步，目前已初步形成自主繁育体系、形成了贴近南方消费区域的布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现有公司主业，继续扩大公司生猪养殖业务规模，响应国家政策对“规模化养殖”的发展要求，丰富并完善公司产品序列及相关业务布局，为实现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的发展奠定基础。

2、聚焦核心产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我国既是世界全球范围内的生猪养殖大国，同时也是猪肉消费大国，生猪养殖行业能否健康发展，关系到城乡居民的消费，也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我国生猪及能繁母猪存栏量受到周期性及疫情的影响持续下降，特别是非洲猪瘟爆发以来我国产能下降较为显著；同时，我国生猪养殖产业仍处于中小规模养殖的传统养殖模式，逐步向集约化、标准化、现代化的生猪养殖模式转变。公司凭借多年在饲料、养殖业务以及产业链一体化方面的经营经验积累，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围绕公司主业开展募投项目，抓住行业发展趋势，重点布局具备高附加值的生猪养殖行业，从而实现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的目标。

3、增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65.31%、61.96%、69.47%及70.29%；按负债构成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短期偿债风险。公司目前现金流状况良好，一方面，报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0.67万元、1,896.61万元、6,943.67万元及2,321.76万元，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2,340.82万元、3,836.42万元、5,943.67万元及1,866.31万元，利息支出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4.3%、25.75%、349.27%及80.3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需求加大，若银行借款持续增加，财务成本将相应提高。如果不能有效地把控利息负债的规模，公司可能面临财务费用过高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的风险

1、母股改革和存货产权登记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过程，预期利润略小的短期内释放，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

2、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和严谨的技术可行性分析，该投资决策是基于目前的产业政策、技术条件、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内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做出的，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仍然存在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股价波动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会影响公司股价，但股价的变动还不完全取决于公司情况的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由于上述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产生较大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损失。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市场的各种风险，对股票市场的风险和股票价格的波动有充分的认识。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还需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等。上述显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的披露公司的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努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力争以良好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带来丰厚回报。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公司已对公司章程关于中期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根据《公司章程》之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上述利润指标均以公司合并口径计算）。

（3）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须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四）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董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发生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认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应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1、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

2、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本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需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3、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

4、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测算过程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1257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0%，增长100%和增长200%测算。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公司于2019年9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时间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本次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计算2019年公司本次发行前与发行后的总股本时，不考虑本次增发以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可能造成的影响。

4、假设以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8,720.74万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3,90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A股实际募集的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机构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6、假设不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除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影响。

8、因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可预测，上述测算中的净利润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未完成发行	完成发行
总股本（万股）	43,603.70	43,603.70	52,324.44
假设情形1: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8年保持一致，即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0125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1,377.24	84,389.81	223,38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7	1.94	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3.63%	2.56%
假设情形2: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0%，即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025.1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1,377.24	87,402.38	226,40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0.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	2.00	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7.14%	5.06%
假设情形3: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0%，即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037.7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1,377.24	90,414.95	229,41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0.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	2.07	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10.52%	7.49%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加权平均股东权益=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很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流动性和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投东，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9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公司今个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1个水产饲料建设项目、1个乳猪奶粉及高端生物饲料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发展规模化养殖是建设现代畜牧业的必由之路

目前我国生猪饲养仍以中小规模养殖为主，产业结构不足合理。存在养猪场基础设施薄弱，猪场设计不合理，生产效率低，环境治理能力较为薄弱一系列问题，难以适应现代畜牧业发展的要求。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国家各政府部门推出的一系列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政策法规，大力扶持及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随着我国政策引导与养殖效率的要求，我国正推动畜牧业的转型升级，从传统养殖方式向规模化、生态环保、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提高行业集中度。

（2）标准化养殖和精细化饲养是生猪养殖必然趋势

长期以来，我国生猪养殖模式以农户散养为主，中小规模养殖户受规模的影响和资金、人员的限制，生产和管理还属于粗放式经营，科学饲养的意识薄弱，精细化管理水平严重滞后，已严重影响了我国养殖水平的提高。近年来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出现一批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已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促使企业通过对大力培养及健康育种、饲料配方、疫苗接种、药物保健等控病防治环节的精细把握。因此，长期因技术因素导致的生猪养殖产业效率低、成本高，且从强保护能力较弱的同面即将面临变革，而规模化标准化的生态环保要养猪将在未来的市场处于竞争优势地位。

（3）生猪养殖关系百姓“菜篮子”，市场前景广阔

在我国人民的饮食结构中，肉类消费主要为猪肉，约占肉类消费的60%，生猪养殖产业的发展直接关系到百姓的“菜篮子”。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居民膳食结构逐步改善，工业消费继续下降，猪肉等畜产品消费持续上升，肉类安全意识不断增加，未来安全优质的猪肉制品的生产、加工必然得到快速发展，“优质放心猪肉”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具有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创建世界领先的农牧企业”为愿景，秉承“以农为傲，滋养全球”的使命，致力于成为世界领先的农牧企业。目前公司已确定了以饲料业务为起步，生产商品和猪和猪苗，为客户及公司养殖体系提供商品猪苗和猪苗，项目总投资9,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8,10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澳溪乡五星村。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自建设期满后开始运营，生产负荷为运营期第一年40%，第二年80%，第三年及以后为100%。该项目的具体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年	5,806.25	达产年
2	利润总额	万元/年	1,320.83	达产年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8.18	税后
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46	税后

2、襄阳傲新梨园村傲新生猪养殖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规模存栏为5,000头母猪的商品母猪场，生产三元仔猪，为客户及公司养殖体系提供商品猪苗，项目总投资6,578.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00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枣阳市熊集镇梨园村。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自建设期满后开始运营，生产负荷为运营期第一年40%，第二年80%，第三年及以后为100%。该项目的具体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年	4,865.00	达产年
2	利润总额	万元/年	1,076.81	达产年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20.64	税后
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5.92	税后

3、庆云傲农年存栏10,000头父母代母猪场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规模存栏为10,000头母猪的商品母猪场，生产三元仔猪，为客户及公司养殖体系提供商品猪苗，项目总投资12,92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1,90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庆云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严务乡单屯村东。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自建设期满后开始运营，生产负荷为运营期第一年40%，第二年80%，第三年及以后为100%。该项目的具体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年	9,480.00	达产年
2	利润总额	万元/年	2,027.78	达产年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9.98	税后
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05	税后

4、上杭生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槐猪种群保护与中心种槐猪育种护繁场）

本项目为新建规模存栏为10,000头母猪的商品母猪场，生产三元仔猪，为客户及公司养殖体系提供商品猪苗，项目总投资16,5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5,40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下都镇三益村。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自建设期满后开始运营，生产负荷为运营期第一年40%，第二年80%，第三年及以后为100%。该项目的具体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年	10,480.00	达产年
2	利润总额	万元/年	2,664.90	达产年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20.05	税后
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04	税后

5、上杭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槐猪种群保护与中心种槐猪育种护繁场）

本项目为新建规模存栏为500头的槐猪核心育种场和14,500头母猪的商品母猪场，主要生产纯种槐猪、育肥槐猪、杂交槐猪及三元仔猪，项目总投资9,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30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上杭县白砂镇大料村。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自建设期满后开始运营，生产负荷为运营期第一年40%，第二年80%，第三年及以后为100%。该项目的具体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年	6,562.20	达产年
2	利润总额	万元/年	1,271.68	达产年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8.20	税后
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46	税后

6、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种猪场一期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规模存栏为4,000头母猪的种猪扩繁场，生产二元保育仔猪，为客户及公司养殖体系提供商品种猪和猪苗，项目总投资14,2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2,50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诏安县建设乡建设公路。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自建设期满后开始运营，生产负荷为运营期第一年40%，第二年80%，第三年及以后为100%。该项目的具体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年	7,134.80	达产年
2	利润总额	万元/年	1,859.87	达产年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6.90	税后